

### 南通市“银发生辉·银龄引领”行动 现场教学基地建设推进会在我区举行

本报讯(记者李天舒)3月27日下午,全市“银发生辉·银龄引领”行动现场教学基地建设推进会暨授牌仪式在南通市理治小学举行。

近年来,通州坚持政治引领,发挥江北特委纪念馆、稻舍演讲纪念馆、谢家渡战斗旧址等资源优势,持续开展“十百千”红色基因传承工程,打造出一批主题鲜明、特色突出、感染力强的红色教育基地,让广大党员干部和青少年在“浸润式”教育中受到思想启迪和精神洗礼。

与会人员参观了通州区“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展、红军长征主题广场、朱理治纪念馆等处。理治小学、石港中学、文山初中、骑岸初中、稻舍小学、十总中学等六个“银发生辉·银龄引领”行动现场教学基地获得授牌。区委老干部局、区

教体局发布了组建红色教育阵地联盟联合倡议及八项保障措施。活动还向校外教育辅导员发放了聘书。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副部长施晓毅在致辞中表示,市级“银发生辉·银龄引领”行动现场教学基地的授牌,为通州打造“红色基因共传、教学基地共用、精品课程共研、优质师资共享”的红色教育联盟提供了优良的阵地。他希望,区委老干部局、区教体局和联盟的成员学校要倍加珍惜这个难得的荣誉和机会,着力挖掘内涵、强化功能,做优做强红色教育联盟品牌,为“银发生辉·银龄引领”行动贡献通州力量。学生们要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用实际行动把红色基因一代代传下去。

## 区委党校擦亮特色品牌 推动党员冬训走深走实

本报讯(通讯员曹玉婷)近期,区委党校紧扣冬训五大专题,组织全体教师参加“我是冬训主讲人”授课视频评选活动,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的理论课堂,擦亮党校特色品牌,推动党员冬训走深走实、见行见效。

为了延伸学习触角,充分发挥党校在理论宣讲上的优势,学校号召教师积极参加“我是冬训主讲人”授课视频活动,形成全体专兼职教师“一人一讲”。校领导带头讲好第一课,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

十大精神、省市区党代会精神、理论教育、党性教育等多个方面深入剖析,帮助教师理解,融会贯通,寻找切口小、立意深的课题。最终围绕党章、中国式现代化、生态文明、文化自信、乡村振兴、家风、从严治党等主题,形成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10个核心精品冬训宣讲系列课程。

区委党校将竞争择优贯穿宣讲视频“评选晾晒”机制,推动教师形成“比学赶超”良好氛围,打磨出短小精悍的“我是冬训主讲人”系列课程。对教师申报的宣讲选题文稿,

校领导进行初步审核“评选”,按照课题站位、立意、内涵等具体要求进行调整把关;安排教师集体备课、集中试讲,开展“现场观摩”“你讲我点评”等形式“晾晒”成果,利用集体智慧对宣讲视频精准打磨,更好地提升宣讲视频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此外,区委党校坚持“网上网下”同发力,注重成果运用。一方面,引导教师深入田间地头,在金霞社区、果园社区、金南社区、通州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等地,打造“板凳课堂”“屋场课堂”等一线冬训宣讲课堂,活化党课讲授

形式,讲好为民服务实践课。另一方面,依托“互联网+”打造党课新模式,持续做大做强“空中党校”,利用全区基层理论宣讲精品课程库、微信公众号等,搭建全方位、多终端的党员冬训学习平台,发布10个“我是冬训主讲人”宣讲系列课程,让党员干部随时随地收看、收听党课,接受党性教育。



### 我区推进市政府2023年 民生实事妇儿项目

本报讯(记者徐静怡)3月27日下午,我区召开落实市政府2023年民生实事妇儿项目工作推进会,总结前阶段“一户一策”微关爱民生工作推进情况,部署2023年市政府民生实事妇儿项目工作任务。

“一户一策”微关爱项目自2022年6月实施以来,区妇联按照“一户一策”“一人一方”工作思路,配强“三社一校”工作队伍,配齐12万元专项资金,以项目化运作的方式,为12户困境妇女儿童提供“8+N”项5项微关爱服务。截至目前,累计开展保健咨询、入户健康检查48次,心理疏导92次,暖心陪伴128次,家庭教育指导83次,为13名未成年人圆价值14231元的微心愿。

2023年,“建设示范性儿童友好社区(街区)”和“开展‘一户一策’困境妇女儿童家庭微关爱”两项工作被纳入南通市民生实事项目。

副区长、区妇儿工委主任陈兵参加会议。他要求,区妇联要加强纵向层级和横向层级部门沟通协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打造出具有较高辨识度的“一户一策”微关爱工作“通州样板”;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配强工作力量,加强经费保障,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在全市形成示范引领作用;各镇街、村(社区)、社会组织要全面深入困境妇女儿童群体一线,为困境妇女儿童家庭解决燃眉之急,让更多儿童共享“儿童友好社区(街区)”建设成果。

会上,平潮镇妇联、南通爱德社会工作发展中心围绕实施“一户一策”微关爱项目作经验交流;金沙街道金北村、“爱心妈妈”代表作表态发言;新一轮“一户一策”微关爱项目签约。

会议还为最美“爱心妈妈(团队)”代表颁奖,为新一批“爱心妈妈”代表颁发聘书,为爱心企业家颁发捐赠证书。



### “黄桥烧饼” 圆致富梦

城区师范桥新村下岗职工曹俊夫妇在“黄桥烧饼”的发源地泰兴拜师学会了“黄桥烧饼”制作工艺,投资开了曹记黄桥烧饼店。他们每天凌晨四点多就起床和面打酥制馅,把巴掌大的烧饼生意做得风生水起。

卓多敏 摄

### 我区常态化开展 “服务企业大走访”

本报讯(记者沈维维)3月27日下午,全区“服务企业大走访”活动推进会在区行政中心召开,会议对去年走访服务企业情况进行梳理、总结,并就常态化推进落实“服务企业大走访”活动进行动员部署。

自去年4月份以来,我区深入开展“服务企业大走访”活动,按照“一带去、三带回”的工作要求,共收集梳理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和“上市融资”等方面需求409条,通过区镇两级联动、部门相互协作,着力为企业纾困解难,对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2022年,全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幅连续多月位居全市第一位,增幅8.7%。

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服务企业大走访”工作成效,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常态化开展“服务企业

大走访”活动。活动通过四大专题活动及37个特色助企活动与板块挂钩联系相结合的形式,实现各职能部门直接对接企业、了解企业诉求,为企业发展打通“堵点”、解决“难点”、消除“痛点”。

副区长陆忠华指出,各部门、各镇街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按照行动方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坚持“一企一策”,更加精准地开展服务指导。摸清症结,快速办理,为企业解决实际难题;加强督查督办,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同时,及时总结工作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为促进我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会上,区发改委解读了《通州区“服务企业大走访”活动方案》,区科技局、区金融监管局等6家单位进行了交流发言。

### 城管法规今日答

环境先行 城管先行

**问:**违反《南通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如何进行处罚?

**答:**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或者运输单位在城市管理部门批准设置或者批准地点以外的场所消纳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委托个人或者未经许可的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证,建设单位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或者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施工单位未按时清运建筑垃圾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将装饰装修垃圾分类、袋装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2023年3月28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陈建峰为南通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2023年3月28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建新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2023年3月28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季忠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陆涯天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金萍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谷昔伟南通市通州区人

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李逸飞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金融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朱卫红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兴仁人民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殷晓露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少年案件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季鸿光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忠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2023年3月28日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以下150名同志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陪审员:**  
倪霞、邱国英、周红梅、赵玉芬、吴辉、顾鑫、高慧、谢文艳、瞿霜霜、刘天娇、徐宜红、季锦成、张启平、施晖、夏汉美、袁晔华、姜旭、吴颖颖、庄箭、黄晓红、顾炜斌、曹学军、顾冬梅、徐周、殷雅勤、蔡育新、李雄、周雪勤、李益雷、蔡玉蓉、季深博、张云、罗双林、宋学军、邱磊、秦瑞峰、顾利兵、王中华、高泽晨、潘永飞、张云新、秦红梅、瞿娟、徐志军、姜伟、王蕾、姜凯、张水平、俞晓卫、刘为东、张淑琴、姜金峰、王志炎、邱晓丽、顾华、杨波、王磊、施展、徐珺、韩胜平、吴惠芳、高飞燕、姜永刚、胡锦祥、陈永敏、陈琳琳、王菊英、葛新林、张美兰、何啸、葛云珠、王跃、褚志斌、刘芹英、汤国均、黄向光、范云鹏、印霞、张建娟、秦童、顾连娟、张波、张慎华、姚琪、马爱林、王永浩、顾筱莉、毛汉明、戴葛兵、杨晶、刘成、顾洁、李俊辰、曹晓慧、顾琦琦、顾宏军、彭玉梅、葛美娟、张亦丽、田娟、曹曼翔、秦许文、陆国祥、韩锦熙、陈旭、金学慧、王洋洋、黄卫、朱永辉、瞿兵、薛丽、陈英、顾单单、汤叶鸣、沈丹、沈凤、李红霞、施妹、薛磊、朱燕、黄一辉、易欢东、张建国、吴爱琴、张国君、陈林炎、丁一嘉铭、蔡佩佩、蒋杨、孔凡凡、曹卫荣、王文娟、李煜、吴蕾、蒋立新、朱跃新、张峰峰、邵燕华、周小丽、姜志明、朱玲玲、王佳莉、张斌、陈磊、邱钰、吴冬林、何亮亮、朱冬琴、唐燕、周晓蒙。

免去以下4名同志的南通市通州区人民陪审员职务:  
陆庆、王丽华、韩琳怡、陈琪。